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終止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買方」)與吳元旺先生(「賣方」，連同買方統稱「訂約方」)就建議收購江西億旺礦業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諒解備忘錄對建議收購事項不具法律約束力。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倘買方與賣方於獨家期間到期前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自動終止。

由於訂約方於獨家期間內並無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故諒解備忘錄已自動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拓寬其收入來源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婕

香港，2018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婕女士、陳鋼先生、胡國安先生、饒大程先生、溫達偉先生、楊曉秋女士、鄭豐偉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黎國樑先生及胡明龍先生。